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謝昌佑

再審被告 謝光霓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履行協議聲請再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如再審原告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者，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3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審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10、13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8、9、13頁）。

三、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及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之規定，當事人固得以該事由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上開情形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始得提起。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

01 之提起再審之訴。…，惟並未提出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或處
02 罰鍰之確定裁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
03 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之事證，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
04 6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規定對於原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
05 訴，於法自有未合，因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6 （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579號、114年度臺抗字第380
07 號、113年度臺聲字第951號、84年度臺再字第116號民事裁
08 定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9 9、10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並未主張有何宣告有罪之確定
10 判決或處罰鍰之確定裁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
11 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等情形，故依上述說
12 明，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之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以裁定駁
13 回之。

14 四、次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3日本
15 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
16 審之訴，該判決經最高法院114年2月12日最高法院114年度
17 臺上字第25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見最高法院114年
18 度臺上字第251號民事卷第39至42頁之民事裁定與民事裁判
19 主文公告證書）。再審原告遲至115年4月2日始對原確定判
20 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7頁本院收文章），已逾3
21 0日之不變期間。

22 五、再審原告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其所提再證1之錄影
23 檔案與截圖照片（存於本院卷第17、97頁所附隨身碟內）。
24 再審被告則否認再證1確為再審原告復原舊手機所取得者，
25 並抗辯：縱使再證1確為再審原告復原自己舊手機所取得，
26 再審原告既然具有復原手機之方法、能力，依一般社會通
27 念，其於前訴訟程序，應非不能復原提出，再審原告即難諉
28 為其當時所不知而現始知之，按其情形在客觀上並非不能檢
29 出，自不屬於新證據，再審原告憑此提起再審之訴，並不合
30 法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

31 六、再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

01 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
02 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
03 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
04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
06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
07 據時，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
08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9 （最高法院115年度臺抗字第2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
10 按：「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
11 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及嗣後發現之時間負舉
12 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6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該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
14 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
15 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
16 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
17 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660號、100
18 年度臺上字第18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提起
19 本件再審之訴，並未提出其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僅空泛
20 稱：「對此已存在一、二審之重要證據內容，再審原告事前
21 不知道，現始知之，足可證明本件再審理由係知悉在後，距
22 確定判決尚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
23 依上述說明，本院原可無庸命其補正而逕行裁定駁回本件再
24 審之訴，惟仍以115年4月10日函文通知再審原告應於文到10
25 日內具狀提出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逾期未補正，本院
26 得駁回再審之訴等事項（見本院卷第85頁）。該函文已於11
27 5年4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見本院卷第89頁送達證書），然
28 再審原告僅於115年4月23日提出再證7之電腦頁面（見本院
29 卷第95頁），據以主張其係自115年3月17日後始知悉再審理
30 由等情（見本院卷第93頁）。

31 七、所謂電腦檔案之建立日期，係指檔案成立於該儲存媒體之始

點，而所謂修改日期，則係指檔案最近一次修改之日期，當同一檔案轉存於其他媒體，建立日期會一直變動，而修改日期除經檔案之修改，否則將不發生變動。依再證7之電腦頁面（見本院卷第95頁）所示，再審原告即使曾於115年3月17日於其電腦建立再證7之檔案，至多僅能證明該檔案曾於當日轉存於再審原告之該電腦F磁碟區內，至於該檔案何時原始製作、何時傳送至再審原告之手機、曾因複製貼上而「建立」過幾次，則無法以再證7加以證明；況檔案之建立日期，可由使用者調整設備之設定日期而改變（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21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再證7所示之檔案建立日期，必未與真正日期相符；且依再證7所示，該檔案之修改日期為109年1月3日（見本院卷第95頁），故應為前訴訟程序第一審110年9月22日起訴（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7頁第11頁收文章）前即已存在者，再審原告亦自承：再證1為原確定判決第一、二審已存在之證據，姐謝宛庭傳送並存於再審原告已淘汰多年之舊手機內等語（見本院卷第8、93頁），足認再證7已存在於再審原告實力支配之下多年，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再審原告多年以來，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不能命第三人謝宛庭或其他人提出；此外，再審原告仍無法舉證證明其確實迄至115年3月17日，始知悉再證7之檔案或再審理由之存在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以實其說。

八、結論：再審原告並未主張有何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或處罰鍰之確定裁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等情形，亦無法證明其所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故其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楊舒嵐
法 官 伍偉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麗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